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2018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对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415,381.73元，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核销/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2,162.85	11,857.38	470,673.06	4,773,347.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0,722.33	-13,314.33		427,408.00
存货跌价准备	319,519.92	5,499,978.68	1,361,104.48	4,458,394.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16,860.00		2,916,860.00
合计	5,992,405.10	8,415,381.73	1,831,777.54	12,576,009.2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2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分析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

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本次核销及报废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经检测，部分包装物-钢瓶不满足使用条件予以报废，相应摊销其价值的另一半；对失去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本次核销及报废资产总额共计13,042,854.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核销及报废资产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470,673.06	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存货	12,492,299.77	包装物-钢瓶经检测不满足使用条件
固定资产	79,881.49	失去使用价值
合计	13,042,854.3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415,381.73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415,381.73元，占审计后利润总额的13.45%，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470,673.06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公司报废资产12,572,181.26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2,572,181.26元，占审计后利润总额的20.10%，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的审批流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及报废资产。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